

##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護理教育獎助學金服務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\_\_\_\_\_先生/小姐(以下簡稱乙方)依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護理教育獎助學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向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(以下簡稱甲方)申請獎助學金,經甲方審核通過,雙方同意約定下述條款共同遵守:

第一條、服務期限:乙方同意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,服務期限屆滿時經雙方同意,得再簽立服務契約書。

第二條、乙方自核定受領獎助學金後,甲方同意依本辦法給付乙方獎助學金,乙方需簽立服務契約書,依本辦法履行契約義務。

第三條、合約之簽立原則:

- (一) 領取獎助學金之學生,畢業後需至本院護理部管轄之臨床單位服務(但不包含門診),所需服務年限計算為每領取壹次獎助學金七萬伍仟元者,需服務壹年(每人至多申請二年)。
- (二) 受領一年獎助學金之學生,如於到職後次年仍未考取護理師執照者,得需配合本院人力安排,必要時轉調適合單位,其合約自動展延至畢業後次年09月30日止。
- (三) 受領十五萬元獎助學金者,依據實習護士實施要點第五項之規定,實習護士之實習期間,以自畢業之日起至次年09月30日止;若於合約義務期間未考取護理師證照者,依護理人員法不得再執行護理業務,屆時必須自動提請離職或轉調為輔助人力,且需歸還第二年獎助學金金額(七萬伍仟元)。
- (四) 乙方於契約期間內因個人特殊原因致未能出勤連續達30日(含)以上者,應自動展延服務期限。其展延期間等同未出勤期間。

第四條、違約責任:

- 一、 畢業後不履約者、履約後於試用期間離職者、轉調至非護理部管轄單位或門診服務者,已請領之獎助學金需全額歸還。
- 二、 契約期限內,因工作不力、行為不當或態度不佳,經考核判定不適任者,或因個人因素造成重大疏失者,若遭甲方解除職務視同違約,自離職日起得按比率歸還違約金(如:已請領總額75,000元,服務期限已滿4個月,未履約8個月,應歸還違約金總數為 $(75,000/12) \times 8 = 50,000$ 元)依此類推。
- 三、 上述違約金金額應於離職前一次付清為原則。

第五條、依據民法第十二條制定滿二十歲為成年。核定受領獎助學金之學生,未滿二十歲簽立本契約書須由法代理人簽名並蓋章;若申領人已符合法定年齡,請於法定代理人填寫欄位勾註「已符合」即可。

第六條、上述未列明之事項依本辦法及甲方人事規章、其他管理條例辦理之。

第七條、本契約書一式兩份,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,並經雙方簽章後生效。

第八條、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,雙方應尋求良善解決,若仍有爭議,因本契約涉及訴訟,雙方同意以台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契約書人:

甲 方: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 
 院 長:陳振文  
 地 址:苗栗縣頭份市信義路128號  
 乙 方: \_\_\_\_\_ (簽章)  
 身分證統一編號: \_\_\_\_\_  
 地 址: \_\_\_\_\_  
 聯 絡 電 話: ( ) 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:

已符合 (以下項目免填)  
 姓 名: \_\_\_\_\_ (簽章)  
 身分證統一編號: \_\_\_\_\_  
 地 址: \_\_\_\_\_  
 聯 絡 電 話: ( )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